

#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校园铃声 IP 广播系统采购合同

(项目号：CSWU2020A-17)

甲方(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元

乙方(供方)：重庆敬有德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校园铃声 IP 广播系统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号 CSWU2020A-17)，供方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事项，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参考图片	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附件 1:校园铃声 IP 广播系统设备清单				1 批	140000	14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小写：140000.00							
<p>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p> <p>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所供产品是正品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质量优良的材料以及良好的工艺设计和制造，并经检测，试验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p>							

##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验收要求

1、交货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3、验收要求

3.1 所购货物由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送货并安装。

3.2 验收合格的标准

(1) 项目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 由采购人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根据服务及质量要求或需求说明文档中提供的各个角色对项目各功能进行功能演示，所有模块功能需运行稳定正常。

## 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2、所供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所供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5、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所供产品是正品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质量优良的材料以及良好的工艺设计和制造，并经检测，试验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 供应商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使用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通过电话或网络提供服务。当问题不能通过远程解决时，供应商承诺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门服务。

7、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8、 供应商承诺为客户提供终身不定期跟踪、保养维护服务。

9、 供应商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直到使用人员完全会操作。

10、 承诺软件免费永久更新，无其他额外费用附加。

11、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1.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1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1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终身免费提供售后服务。

1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

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四、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和编号），履约保证金汇到以下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2、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之日起至免费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经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 五、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2.乙方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收取乙方违约金；如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日历日内无故延期付款，每天支付给乙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四份，供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甲方(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时间: 2020.12.30

乙方(供方): 重庆敬有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创路65号附1-7-7

电话: 68603850

传真:

开户银行: 招行重庆高新区支行

账号: 123907483610902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708213843

签约时间: 2020.12.28

备注: